

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莆城政办规〔2023〕4号

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厢区 水事纠纷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城厢区水事纠纷应急处置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6日



城厢区水事纠纷应急处置预案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编制目的。

建立健全水事行政应急机制，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性水事纠纷，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

（二）编制依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福建省水资源条例》等，结合我区实际，修订本预案。

（三）适用范围及种类。

水事纠纷是指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开发、利用、节约、保护、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以及其他水事活动中，因权益争端引起的行政争端和民事纠纷，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1. 因兴建水工程或者涉水工程影响到相邻地区的权益引起的纠纷；
2. 因防洪排涝、河道整治引起的纠纷；
3. 因取用江河、湖库和地下水资源引起的纠纷；
4. 因其他涉水活动引起的纠纷。

（四）事件分级。

按照水事纠纷的参与人数、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，水事纠纷分为一般性水事纠纷、重大水事纠纷和特大水事纠纷。

1. 发生以下情况的，属于一般性水事纠纷：

- （1）涉及人数在 200 人以下的水事纠纷；

(2) 因水事纠纷发生 10 人以下群体性械斗事件;

(3)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一般性水事纠纷的。

2. 发生以下情况的, 属于重大水事纠纷:

(1) 涉及人数在 200 至 1000 人的水事纠纷;

(2) 因水事纠纷发生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群体性械斗事件;

(3) 因水事纠纷发生危及较重要水工程安全的;

(4) 对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有较大影响的水事纠纷;

(5)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水事纠纷的。

3. 发生以下情况的, 属特大水事纠纷:

(1) 涉及人数在 1000 人以上的水事纠纷;

(2) 因水事纠纷发生 50 人以上群体性械斗事件;

(3) 因水事纠纷发生跨镇级行政区域的群体性械斗事件;

(4) 因水事纠纷出现危及重要水工程安全的;

(5) 严重危及到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的水事纠纷;

(6)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大水事纠纷的。

(五) 处置原则及依据。

1. 处置原则。

(1) 及时介入原则。在水事纠纷发生后, 当事双方所在地镇(街道)、村(社区)必须及时介入, 并采取措施, 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, 稳定情绪, 防止事态扩大。

(2) 服从大局原则。即在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的前提下, 保护地区、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。对于为顾全大局而作出让利或者牺牲的一方, 政府或受益地区应给予适当的补偿。

(3) 依法处理原则。处置水事纠纷时要严格依法办事。对纠纷当事人提出的意见，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；提出的意见不合理的，调处时要加强说服教育力度，做好调解协商工作，切实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(4) 尊重历史，立足现实原则。尊重历史，是指在处置水事纠纷时，应对历史上纠纷双方防洪、灌溉、供水等方面的情况开展调查，对历史上处理过的有关协议要予以充分考虑。立足现实，是指处置纠纷要从实际出发，在尊重历史的基础上，根据社会、经济、人口、自然条件依法调处，维护纠纷各方的合法权益。

(5) 维持现状原则。为了防止矛盾激化，避免械斗事件发生，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，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。所在地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以维持现状，协同相关部门及时调解或做出处理决定，纠纷当事人必须服从。

2. 处置依据。

处理水事纠纷，必须依法依规依政策进行，具体按以下依据办理：

- (1) 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
- (2) 流域规划和水功能区划；
- (3) 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方案以及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预案；
- (4) 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；
- (5) 上级政府及部门和区政府文件、命令等。

二、组织体系及职责

（一）区水事应急指挥部组织架构及主要职责。

1. 组织架构。

成立区水事纠纷应急处置指挥部（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），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，区委政法委、区府办、区水利局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。成员由区委宣传部、城厢公安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司法局、信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城厢生态环境局及各镇（街道）单位分管领导组成。

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区水利局），为区水事纠纷应急处置协调机构，区水利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成员由区水利局和其他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。

2. 主要职责。

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：

（1）贯彻落实区政府有关水事纠纷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要求；

（2）决定启动本预案和宣布解除本预案；

（3）统一领导、指挥和组织协调水事纠纷的应急处置工作；

（4）负责研究决定水事纠纷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，指挥、协调、指导、监督相关镇（街道）、部门和单位组织实施；

（5）负责研究决定水事纠纷的信息发布、舆论引导等新闻宣传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
（6）负责区政府汇报水事纠纷发生、进展及应急处置情况，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；

(7) 研究解决水事纠纷处置过程中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：

(1) 指导、组织开展水事纠纷应急处置工作，协调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、纠纷所在地镇（街道）有效应对水事纠纷；

(2) 及时传达区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处置决策；

(3) 督促、检查应急处置工作部署落实情况；

(4) 汇集上报水事纠纷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，主动做好信息发布、舆论引导等新闻宣传工作；

(5) 做好调查研究，当好参谋，区应急指挥部重大工作决策提出建议；

(6) 承担区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。

(二)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。

区委宣传部：组织有关新闻单位，协调水事纠纷的发生、发展、调处、善后等环节的信息发布工作。

城厢公安分局：维护重大水事纠纷地区的治安秩序和现场秩序，依法打击处理水事纠纷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。

区财政局：根据财力情况统筹安排资金保障工作。

区司法局：负责水事纠纷应急处置的法律咨询、调解工作。

区信访局：负责做好水事纠纷涉及各类信访案件等协调处置工作。

区自然资源局：负责做好水事纠纷涉及的土地、林地和海域的划界和权属确定等工作。

区住建局：负责做好水事纠纷涉及住建相关的协调处置工作。

区交通运输局：负责应急物资和人员的运输，为预防和应急处置重大水事纠纷做好交通运输相关的后勤保障工作。

区水利局：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；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；第一时间赶赴纠纷现场调查了解纠纷进展情况；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重大水事纠纷的应急处置重要情况，并提出有效建议。

区农业农村局：负责做好水事纠纷涉及的农民承包地、农村宅基地等农村事务的协调处置工作。

区卫生健康局：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治、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，根据需要向纠纷所在地提供医疗卫生技术支持。

区应急管理局：负责相关水事纠纷应急救援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。

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：负责做好水事纠纷涉及的城区内河部分涉水违法案件的处置工作。

城厢生态环境局：负责做好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工作。

（三）工作组主要职责。

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六个应急工作组，在充分考虑专家意见的基础上，采取必要措施，开展水事纠纷应急处置工作。

1. 信息发布组：由区委宣传部组织有关新闻单位，负责水事纠纷的发生、发展、调处、善后等环节的信息发布工作。

2. 维稳工作组：由区委政法委牵头，城厢公安分局及纠纷所在地镇（街道）等有关单位组成，负责维持纠纷事发地现场秩序，防止矛盾和冲突进一步激化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3. 纠纷调处组：由区司法局牵头，区财政局、信访局、水利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城厢生态环境局及纠纷事发地镇（街道）等有关单位组成，负责水事纠纷双方的协调工作，确保水工程安全，在充分协调和论证的基础上，提出纠纷解决方案。

4. 医疗保障组：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治、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，根据需要向纠纷事发地提供医疗卫生技术支持。

5. 后勤保障组：由区府办牵头，区财政局、水利局、交通运输局及纠纷事发地镇（街道）等有关单位组成，负责应急物资调配、人员运输和资金保证等后勤保障工作。

6. 专家组：由区水利局牵头，组织政策法规、水文水资源、水利工程、卫生、公共社会治安等方面的专家，为重大水事纠纷的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，必要时参加应急处置工作。

三、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

（一）监测预警。

区应急处置指挥部要针对水事纠纷建立高效、灵敏的情报信息网络，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掌握，逐步形成完善的预警工作机制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。

（二）信息报告。

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水事纠纷，事发地镇（街道）要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，按区委、区政府、区应急新闻办、区委网信办紧急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如实报告，不得瞒报、缓报、谎报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、影响范围、水事纠纷发展趋势和采取的措施等。

四、应急处置

（一）预案启动。

1. 发生一般性水事纠纷时，由事发地镇（街道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福建省水资源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处理。处理结果报区应急指挥部备案。

2. 当发生重大水事纠纷时，由区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启动本预案。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应主持区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，统一协调应急处置行动，及时掌握、了解纠纷发展情况及纠纷升级的动态信息，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开展工作。必要时，由区政府向市政府上报。

3. 当发生特大水事纠纷时，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，区应急指挥部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处置工作。

（二）先期处置。

1. 重大水事纠纷发生后，事发地镇（街道）应当迅速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，维持现场秩序，保障人员安全，了解纠纷的起因和有关情况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，并将纠纷的先期情况和处置进展及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。

2. 区应急指挥部应当迅速组织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，支持、配合纠纷事发地镇（街道）做好群众稳定工作，控制事态发展。

（三）应急措施。

1. 重大水事纠纷发生后，区应急指挥部应迅速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，联合纠纷事发地镇（街道），研究纠纷情况，制定和实施应急处置方案，并及时将处置的进展报区政府。必要时，由区挂钩镇（街道）分管领导或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赶赴现场直接指挥。涉及跨行政区域时，应当及时向上级报告处置进展情况。

2. 在水事纠纷应急处置期间，未经纠纷各方达成协议或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批准，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、阻水、取水和截（蓄）水工程，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。

3. 对在水事纠纷中发生的煽动闹事、结伙斗殴、抢夺或者损坏公私财物、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等违法行为的，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

（四）纠纷处理。

在重大水事纠纷突发性事件得到平息后，依法按照下列程序和职责分工解决处理水事纠纷：

1. 在单位之间、个人之间、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重大水事纠纷，应当协商解决；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，可以申请区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调解，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区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

2. 镇（街道）境内村或镇（街道）之间发生的重大水事纠纷，应当协商处理；协商不成的由区政府裁决。

（五）责任追究。

1. 水事纠纷未解决前，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。对于单方面改变现状的当事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。

2.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，对拒不执行水量分配方案和水量调度预案的、拒不服从水量统一调度的或拒不执行裁决的当事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理。

3. 对于在水事纠纷发生及其处理过程中煽动闹事、结伙斗殴、抢夺或损坏公私财物、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，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六）应急结束。

水事纠纷引起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得到有效控制，相关的危险因素消除后，由事发地镇（街道）提出应急结束建议，经区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。

（七）后期处置。

1. 善后处理。水事纠纷应急处置完成后，区应急指挥部将处置结果报告区政府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，事发地镇（街道）和区有关部门做好人员安抚、调查总结、纠纷预防和保险理赔等善

后工作。因水事纠纷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2. 调查评估。区应急指挥部会同相关部门以及纠纷事发地镇（街道），对重大水事纠纷发生的起因、性质、影响、后果、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、应急保障能力、预警预防能力、现场处置能力等问题，进行调查评估，总结经验教训，并向上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

（八）监督管理。

1. 宣传教育和培训。区应急指挥部加强宣传工作，通过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渠道广泛宣传与社会公众密切相关的水法律、法规，提高公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水平。各镇（街道）和区应急指挥部要加强水事纠纷应急处置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，提高水事纠纷处置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水平。

2. 预案演练。区应急处置指挥部要结合工作实际，适时开展预案演习。通过演练，发现应急工作和机制存在的问题，不断完善预案，提高对水事纠纷的应急处置能力。

3. 奖惩措施。对在预防和处置水事纠纷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表彰；对存在玩忽职守、失职、渎职等行为，或者迟报、瞒报、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管理与更新。

本预案由区水利局牵头制定，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，原则上三年修订一次，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、修改和完善，以及部门职责发生变化或者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、出现新的情况，区水利局应及时修订本预案，报区政府批准。区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调整的，由其继任者继续履行相关职责，同时其所在单位要书面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备。

水事纠纷多发的镇（街道）应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，及时制定或完善当地处置重大水事纠纷应急预案，并报区应急指挥部备案。

（二）解释部门。

本预案由区水利局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实施时间。

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附件

城厢区水事纠纷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名单

指挥长：王 刚（区政府副区长）

副指挥长：俞学军（区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）

许晋芳（区府办二级主任科员）

许庆明（区水利局局长）

成 员：陈 进（区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
陈志文（城厢公安分局党委委员、副政委）

黄 敏（区财政局副局长）

林长春（区司法局副局长）

连益斌（区信访局副局长）

阮成伟（区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）

林建东（区住建局副局长）

林 曦（区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主任）

谢玉仙（区水利局党组成员）

戴玉腾（区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）

郑友山（区卫生健康局四级主任科员）

黄俊飞（区应急局二级主任科员）

陈 翔（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）

陈振达（城厢生态环境局三级主任科员）

黄志隆（常太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）

张 伟（华亭镇综合执法队队长）

林德清（灵川镇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主任）

陈建锋（东海镇统战委员、副镇长）

张印忠（霞林街道武装部部长）

周荔山（凤凰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）

蔡剑斌（龙桥街道社区建设发展中心主任）

领导小组成员若有职务或工作调整，由继任者继续履职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